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四、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是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药研”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鼎泰药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版）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2名，即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雪峰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华福证券-兴隆20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5日）股东人数为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6名、机构股东5名。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含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为在册股东），剔除重复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6名、机构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泰药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部分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7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2500万元借款。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以公司为保证人，并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拥有的3处房屋产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对其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上述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决策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知悉上述事项，组

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并将现场检查结果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2019年9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截至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上述的违规对外担保已整改并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已经整改并解除的违规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鼎泰药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鼎泰药研前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6月1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19号）。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未完成就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泰药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9年9月25日，公司因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对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12号），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截至2019年10月15日，公司前述的违规对外担保已整改并解除。

2019年9月27日，公司因未及时披露公司原股东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信息，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下发《关于对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239号），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补充披露关于该股权质押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鼎泰药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62）、《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9-064）、《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9-065）、《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19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5）；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

鼎泰药研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鼎泰药研在挂牌期间因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鼎泰药研前述违规对外提供的担保已整改并解除。鼎泰药研在挂牌期间因未及时披露公司原股东武汉励合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信息，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鼎泰药研已补充披露关于该股权质押的公告。鼎泰药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泰药研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相关审议程序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35698010010122120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按相关规定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此外,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泰药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 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7日,公司披露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5月24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年6月4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8]B055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投资者净募集资金人民币37,760,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1,800,000.00元,资本公积25,690,000.00元。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仪器设备扩增和设施改造的资金尚未投入使用部分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泰药研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对此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的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系统（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方面的严重违法违规失信名单；未被任何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惩戒对象、严重失信主体，或被采取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泰药研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鼎泰药研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通过上述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

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泰药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规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版）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修订版）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中，共2名投资者参与了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1100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万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华福证券-兴隆20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1,000	现金
2	张雪峰	100	100	现金
合计		1,100	1,100	现金

1、张雪峰，男，1979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21****00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雪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张雪峰与公司、在册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委托人：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鼎泰药研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管产品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 SJM996。

3、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代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全部 1000 万份额。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 59 人。

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1,000 万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参与对象共计 59 人。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雪峰认购 604.75 万份额；董事陈涛认购 9.9125 万份额；公司副总经理宋秀明认购 9.75 万份额；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秀珍认购 3.9 万份额；公司监事鲁静认购 14.7875 万份额；公司监事王静认购 14.1375 万份额；公司监事李凯认购 8.2875 万份额；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52 人共认购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 334.475 万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股份（万份）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张雪峰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4.75	60.48%
陈涛	董事	9.9125	0.99%
宋秀明	副总经理	9.75	0.98%
李秀珍	财务负责人	3.90	0.39%
鲁静	监事	14.7875	1.48%
王静	监事	14.1375	1.41%
李凯	监事	8.2875	0.8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人）	334.4750	33.45%
合计	1000.00	1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泰药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泰药研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资格。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张雪峰及“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办券商核查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为本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缴，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泰药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认购结果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雪峰、陈涛对《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张雪峰对《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

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3、认购缴款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的认购安排、认购程序、股票发行汇款指定账户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在认购期限内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2019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0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 万元。。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泰药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该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建立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机制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泰药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

（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雪峰以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管理的“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履行资产管理人职责的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 59 人，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雪峰、董事陈涛、副总经理宋秀明、财务负责人李秀珍、监事鲁静、监事王静、监事李凯以及其他 52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建立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的公允价格的确定过程如下：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 元。根据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9 元。通过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及 Choice 金融终端，鼎泰药研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间通过竞价转让、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成交量 7,217,000 股，累计成交 32,720,380 元；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成交量 21,240,000 股，累计成交 105,114,2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三个月的股票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 4.84 元。

综上，本次发行以每股人民币 4.84 元为公允价值相对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对员工的激励力度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于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4、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相关管理费用或成本；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激励公司员工；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低于股票的公允价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对员工的激励力度等因素后确定。

具体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分期行权情况，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允价格参考值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三个月的股票成交均价每股人民币 4.84 元，差额为每股人民币 3.84 元；本次共计发行 1100 万股，本次股份支付应确认金额为 42,240,000 元。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成本 42,240,000

贷：资本公积 42,240,000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张雪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的“（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不涉及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中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如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关于限售安排的设置合法、合规。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张雪峰和“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福证券-兴隆 20 号鼎泰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管产品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 SJM996，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有 21 名，自然人股东 16 名，机构股东 5 名。其中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玖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除前述 2 名机构股东之外的其他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中喜审字【2019】第 096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其后，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60085 号《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函等资料，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十四、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泰药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

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_____

张东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